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莊仁舜 彰化縣田尾鄉鄉長（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現已卸任），相當於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莊仁舜自民國(下同)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此有彰化縣田尾鄉公所104年12月24日田鄉人字第1040017345號函檢送其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附件1，第1頁)。

二、查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青公司)係86年1月6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發行股數30,000股(附件2，第4頁)，95年至103年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3，第7頁)；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壹公司)係90年9月24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總額5,000,000元，發行股數5,000股(附件4，第25頁)，95年至103年亦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5，第29頁)，足徵上開二公司自95年至103年均正常營業中。

三、惟查，被彈劾人莊仁舜分別自89年9月5日及90年9月11日起，擔任北青公司及威壹公司監察人，並分別持有北青公司6,000股及威壹公司800股(附件6，第47頁)，分別占各該公司股本總額之20%及16%，董監事雖然迭經改選，莊仁舜始終擔任各該公司監察

人並持股迄今，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復上開公司歷來發行股數及董監事異動情形(附件 7，第 55 頁)，及北青公司、威壹公司函復本院說明在卷可考(附件 8，第 78 頁)。此外，其並領有各該公司給付之盈餘分配或股利所得(附件 9，第 80 頁)。然查，莊仁舜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期間，顯與其擔任鄉長期間(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重疊，足徵莊仁舜於擔任鄉長，身為民選公務員之 8 年任期期間，經營商業並獲有利益，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 10%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查被彈劾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惟同時分別擔任北青公司與威壹公司監察人，持有各該公司股本總額逾10%，且領有各該公司給付之盈餘分配或股利所得。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對前開事實坦承不諱，惟稱：「不知道有此規定，如果知道就會辭去……」等語(附件10，第94頁)。然查，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及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均有明確解釋，語意清晰、明確，並無模糊之處，且迄今均未變更。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所明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度鑑字第12289號議決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莊仁舜自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田尾鄉鄉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長期擔任北青、威壹公司監察人，並持有各該公司逾10%股本總額股份且領有收益，確有經營各該公司業務，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